

109年10-12月安置個案辦理情形摘要

個案一

因急性腎竭於桃園醫院 9B 戒護病房住院、衰老、臥床行動不便，生活不能自理。

處置情形

本監連繫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評估辦理該員假釋出監後續社會福利及住院醫療協助。



個案二

因衰老、四肢無力行動不便，生活不能自理，需包尿布。另有癲癇及智能不足、語言無法表達之問題。

安置情形

該員因短刑期入監後即將出監，本件請戶籍所在地臺北市社會局信義社福中心協助尋找家屬；當日出監協助護送返家，交接家屬照顧；後續通報由在地社工協助。



個案三

因右上肢截肢、雙腿無力行走、行動不便，生活不能自理，生活需他人協助，需餵食及包尿布。

安置情形

該員為新北市社會局安置個案，經戶籍地社福中心確認同意接續安置後，於期滿日出監以更生保護會返家車資經費勻支，請計程車送至安置機構。



個案四

個案因病衰老、臥床行動不便，生活不能自理，需包尿布。

安置情形

該員為榮民申請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協助安置，於期滿出院日由本監專人協助護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急診室交接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輔導員辦理榮民身分恢復及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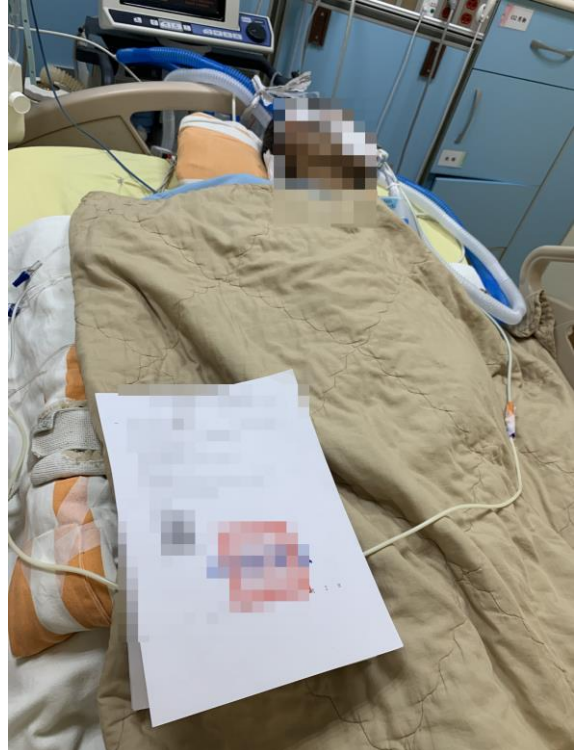


個案五

因肝腦病變於桃園醫院住院治療、臥床昏迷、行動不便，生活不能自理，生活需他人協助，管路有胸部積水引流管、鼻胃管、導尿管、氧氣罩及包尿布。

處置情形

該員為短刑期入監，經查詢前為新北市社會局安置個案，由本監函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協助陳員出監後之安置需求，出監當日於桃園醫院加護病房依現況辦理出監，後續由社工師協助安置醫療。



個案六

個案因已高齡且視力不佳、行動不便，執意返回原租屋處所。

處置情形

本監於該員期滿出監派員協助護送返家並通報臺北市社會局由社工師辦理後續社會福利及醫療協助。

